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
潭中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柳市城中税潭分社限缴〔2026〕1285号

柳州市桂螺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202MA5L0XM133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截至2026年8月11日，你单位存在应缴未缴所属期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（大写）壹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捌角肆分（￥14,282.84元）、失业保险费（大写）伍佰肆拾柒元伍角肆分（￥547.54元）、工伤保险费（大写）壹佰零玖元肆角玖分（￥109.49元），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肆仟玖佰叁拾玖元捌角柒分（￥14,939.87元）以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依法加收的滞纳金。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